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修正案

22/...

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的 A/HRC/22/L.30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在第 8 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全文如下

8 之二.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对防止发生灭绝种族的重要性，其中该公约缔约国对于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凡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者，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及歧视者，概予谴责，并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的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的积极措施，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该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条件下，除其他事项外：

(a) 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b) 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c)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